

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和《科技部等十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21〕334号）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》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》和本办法，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

第二条 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、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、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，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。

第三条 评价的科技成果，包含：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，以及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。

第四条 委托方应是本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，不接受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委托。

第五条 委托方应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，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评价工作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。

第七条 委托方应提交的资料：

(一) 应用技术成果

(1) 研制报告，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、技术特征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、技术成熟程度、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，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、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、存在的问题等内容。

(2)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、测试记录报告，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。

(3) 知识产权证明，包含：专利、标准等。

(4) 用户应用证明。

(5)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。

(二) 软科学研究成果

(1) 研究报告。

(2)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，及引用证明。

(3)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(5)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。

第八条 评价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技术创新程度、技术指标先进程度；

(二)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；

(三)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；

(四)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；

- (五)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；
- (六)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；
- (七)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第九条 评价的工作程序：

(一) 咨询委托。委托方说明本次评价内容，了解评价工作的要求和流程。

(二) 形式审查。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(三) 签订合同。签订评价合同，约定评价要求和完成时间，确定并交纳评价费用等事宜。

(四) 遴选专家。按照委托方的评价内容，遴选至少 5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评价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，确定评价专家组组长。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五分之二以上，其余可以为经济或管理专家，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。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。

(五) 专家评价。每位专家独立评价，评价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，完成综合评价结论，并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，形成评价专家组意见。

(六) 交付报告。按照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和份数，向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。

(七) 媒体报道。在促进会官网进行评价工作公示公开，可以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其他媒体宣传报道。

第十条 评价专家的义务：

（一）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，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，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，不得非法占有、使用、提供、转让。

（二）自觉坚持回避原则，不接受邀请参与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。

（三）提供的评价意见应当清晰、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，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。

（四）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、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、有价值物品或其他好处。

第十一条 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，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，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评价所用完整技术资料由本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，不披露、不使用、不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。

第十三条 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，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，与委托方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，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